

114 年度「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短期替代照顧服務 實施計畫」-經費說明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辦理單位	中央補助	市配合款	小計
114 年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13,852,000	0	13,852,000
	總計	13,852,000	0	13,852,000

114 年度「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短期替代照顧服務 實施計畫」-預算明細表

項目	總價	說明	預計效益
其他補助 及捐助— 其他補助 及捐助	13,852,000	依據服務單位實際服務情況撥付，服務項目包含：日間短照（全日/半日），機構住宿式短照、居家短照。	1. 為維護外籍看工請（休）假權益，並保障被照顧者在外看請（休）假期間照顧品質與安全，鼓勵雇主予外看適當休息，確保外看勞動權益。 2. 114 年度中央核定 1,414 萬 8,000 元，113 年 12 月至 114 年 5 月實支 1,501 萬 2,872 元、服務人數為 545 人、服務人次 20,083 人次，預期服務人次將持續成長。
合計	13,852,000		

114 年度「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短期替代照顧服務 實施計畫」摘要

計畫說明：

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111 年 12 月 26 日勞動發管字第 1110525312 號函辦理。

說明：

- 一、本案為 114 年度臺南市「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短期替代照顧服務計畫」。
- 二、勞動部自 112 年公告「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短期替代照顧服務計畫」，補助由長照服務特約單位於外籍家庭看護工休假期間提供短期照顧服務，以保障被照顧者之照顧品質與安全。
- 三、主要工作項目：
 - (一)服務重點：

為維護外籍家庭看護工（下統稱外看）之休(請)假權益，並保障被照顧者對於所聘外看休(請)假期間之照顧品質與安全，依符合長照需求者情形分別補助 38 天或 31 天短照服務，鼓勵雇主予外看適當休息，確保外看勞動權益。
 - (二)服務對象：

聘有外看之被照顧者，經各直轄市、縣(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下稱照管中心)評估屬長期照顧需要等級第 2 級(含)以上者。
 - (三)服務內容：

日間照顧中心短照服務（全日、半日）、機構住宿式短照服務、小規模多機能服務(夜間短照服務)、巷弄長照站短照服務、居家短照服務。
 - (四)計畫執行期間：113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31 日止。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棟4樓

承辦人：陳巧玲

電話：(02)8995-6197

電子信箱：L7200052@wd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發管字第11400254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辦理114年度「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短期替代照顧服務實施計畫」第2期經費結報及經費不足請增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4年6月5日南市社照字第1140805061號函及114年6月9日南市社照字第1140835957號函。
- 二、貴局旨揭計畫第2期經費結報新臺幣（以下同）558萬8,906元整，保留款168萬7,864元整，同意併於下次結報。
- 三、另旨揭計畫經費不足請增1,385萬2,000元整，同意補助，請貴局請款時檢附領款收據及納入預算證明。
- 四、旨揭計畫請依會計法妥善保管各項支用單據，以備審計機關及本署查核。

正本：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副本：



